

关于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医疗纠纷诉讼代理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采购背景与目的

我中心在医疗业务运行过程中，医疗纠纷诉讼应诉案件时有发生。此前每个案件的律师代理费用约为一万元，均采取自行联系律师后报分管领导审批的方式完成委托。现按照医院有关采购管理规定的要求，涉及律师委托的服务类采购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为同时满足合规要求和应诉时效性，拟提前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三家具备医疗纠纷应诉专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签订框架协议，建立固定合作关系。今后发生医疗诉讼案件时，直接委托该律所指派律师出庭应诉，确保及时响应、依法维护医院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规范医院采购行为，提高诉讼代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医疗纠纷诉讼代理法律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方式：院内挂网招标

服务期限：3年

框架协议类型：本次采购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不约定具体案件数量，每个具体诉讼案件发生时，由采购人向中标律师事务所发出个案委托函，按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三、采购范围与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拟选定3家律师事务所，为采购人提供针对性的医疗纠纷诉讼应诉法律服务，各律所独立完成所分配案件的代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诉讼代理服务

1. 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人参与医疗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
2. 接受采购人委托，参加医疗纠纷有关的行政处理、听证、复议等法律程序；
3. 接受采购人委托，参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等法律程序（如有）；
4. 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其他与医疗业务相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案件前期准备与策略分析

1. 及时查阅与案件相关的诊疗资料、病历、检查报告等材料；
2. 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申请证据保全；
3. 向采购人提交案情分析报告，包括法律适用分析、证据评估、责任预判、处理策略及采购人需配合事项；
4. 起草和准备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委托书、民事答辩状、代理词、证据目录及说明等。

（三）庭审代理

1. 依授权范围签署、送交、接收及转送各类法律文书；
2. 指派律师按时出庭参加庭审，就程序和实体问题提出主张和辩论；

3. 根据案件进展，向采购人及时反馈案件情况，提交案件总结报告。

（四）结案与后续事务

1. 案件终结后提交结案报告及案卷材料；
2.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案件风险评估和后续防范建议；
3. 必要时协助采购人进行案件归档。
4. 案件闭环管理，应医院要求，律师根据年办案情况为医院提供 2 次 / 年医疗专题普法培训；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基础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成立年限须满 5 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执业律师近三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或转包，个人单独投标。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指派不少于 3 名执业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其中主办律师须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

2. 主办律师须具有代理医疗纠纷诉讼案件的经验（近三年作为医院代理人代理医疗纠纷案件不少于 20 件，需提供委托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侵权责任轻微或无责不少于 5 件（需提供裁判文书）；
4. 主办律师熟悉医院管理流程及医疗运作程序，曾从事医院医疗纠纷或医务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者近三年作为医院代理人代理医疗纠纷案件 50 件以上的投标人，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库；
5. 无代理患方起诉本院及关联医院的利害关系（须提供无利害关系承诺函）。

五、服务要求

（一）团队配置要求

中标人指派的服务团队成员应当具有医疗纠纷诉讼代理经验，不得随意更换主办律师，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30 日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二）响应时效要求

采购人发生医疗诉讼案件需要委托时，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指派具体承办律师，48 小时内给出初步处理意见；

对于涉及鉴定、应诉期限等紧急事项，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应工作；

案件开庭前，中标人须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按要求提交代理方案和策略分析。

（三）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承办律师对采购人的医疗信息、病历资料、诉讼策略、谈判方案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将其用于与

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用途；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服务期结束后仍应继续保密。

（四）利益冲突要求

中标人负责在承接具体案件前进行利益冲突检索，如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或其他不适宜代理的情形，应当立即书面告知采购人；

中标人不得同时代理与采购人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六、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单件医疗纠纷诉讼代理费：每一件（一审）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如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二审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执行代理费另行协商。

费用包含内容：包含律师服务费及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等常规办案支出；市外差旅、鉴定、公证、评估等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据实承担。

结算：采购人向中标律师事务所发出个案委托函之日起十日内，凭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发票支付该个案的律师服务费。

七、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协议有效期内按年度签订执行合同，年度执行合同期限为 1 年，采购人根据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执行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年度执行合同及后续年度的合作资格；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出现考核不合格、严重违约、丧失准入资格等情形时，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解除框架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考核机制

1、考核责任部门为采购人就医服务部联合招标采购部门，每季度初对上季度服务情况进行评分，年度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考核指标量化为响应时效（20分）、庭审表现（30分）、案件减损效果（25分）、文书质量（15分）、保密与合规情况（10分），年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即为不合格；

2、若律所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年度及后续合作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纳入招标人合作机构黑名单，限制参与招标人后续所有同类及相关法律服务招标项目投标及入库资格，不再接受其报名及参选。

九、保密与廉洁要求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涉及采购人及患者的任何信息；

中标人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与案件相对方私下接触、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

十、采购流程

本采购需求书经院长办公会/医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招标采购部门按照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组织招标；

招标完成后，向中标律师事务所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签订后，今后发生的医疗纠纷诉讼案件直接依据本框架协议

委托该所承办。

十一、其他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采购管理制度执行。